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拓展互联网实时交互加速应用场景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欣悦”）共同出资成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基金目标募集总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专项基金主要投向军民融合方向的产业投资布局。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31 楼

法定代表人：朱思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元欣悦实际控制人为包伟。

##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信元欣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三、拟成立的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的为准）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合伙人构成：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其他合格投资人
- 6、基金规模：基金目标募集总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
- 7、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各合伙人以现金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通知一次性缴付。
- 8、存续期限：自合伙协议签署完毕，且出资人完成出资之日起为期五年，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延期两年，最多延期一次。
- 9、投资方向：主要投向军民融合方向的产业投资布局。
- 10、退出机制

### （1）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有限合伙人在专项基金期限内不得进行退伙，除非：(i)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ii)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iii)发生该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但应有充分的证明该等事由的出现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认可；(iv)其他投资者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且普通合伙人亦认可该等违约足以导致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无法继续参加合伙。

如果有限合伙人有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如其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会对

专项基金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在普通合伙人给与合理宽限期（最长不超过九十）内不能改正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退伙。

## （2）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专项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因普通合伙人之重大过失行为导致专项基金的重大损失时，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决定继续专项基金的存续且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可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专项基金即应进入清算程序。

11、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 12、管理和决策机制

信元欣悦作为普通合伙人代表专项基金全体投资者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经营，由信元欣悦与专项基金签署管理合同并依据适用的中国法规负责向专项基金提供日常管理及运作服务，代表专项基金进行对外联络。并且，信元欣悦将负责监督并实施专项基金对已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的投票权（如有）并对组合投资的处置进行决策。

信元欣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代表信元欣悦对管理团队提出的专项基金投资提案进行决策的唯一和最高的有权投资决策机构。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专项基金不得进行组合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两名成员组成，最初为包伟和朱思行。

信元欣悦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合伙人大会。以下事项应由经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持有专项基金总出资额 75% 以上权益的投资者投赞成票方为有效：(i) 专项基金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ii) 专项基金的终止或解散；(iii) 专项基金经营范围的实质变更（指不再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及其相关业务）；(iv) 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和专项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管理合同除外）；(v) 专项基金对关联基金进行跟进投资；(vi) 专项基金总出资额的减少；(vii) 普通合伙人退伙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就上述第(iv)项事件进行表决时，普通合伙人不得参与投票。除上述事项外，应由经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持有专项基金总出资额 50% 以上权益的投资者投赞成票方为有效。

13、管理费：专项基金无需向信元欣悦支付管理费。

14、分配原则：

当对被投资企业实现退出时即进行分配，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

(i) 首先，按照各投资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所有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该等分配的税前金额总额达到届时所有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总额；

(ii) 其次，在对上述分配完成之后，剩余财产（包括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中的 75%将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的 25%将分配给信元欣悦。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任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是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的战略布局，将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信元欣悦的专业化运作能力，有利于积极拓展互联网实时交互加速应用场景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8 年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专项基金资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4）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